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1223號

原　　告　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旭東

訴訟代理人　王詩瑋律師

　　官翰音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銘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74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被告應負擔新臺幣87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,747 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9日15時52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「愛買復興店」內，徒手竊取商品架上之筆電1台(品牌:宏碁、型號A000-00-00TZ，下稱系爭筆電)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嗣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將系爭筆電發還原告，然該筆電之電腦螢幕已遭被告損壞，經原告送修復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,100元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,1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，但伊目前在監執行中，

待出監後可以賠償原告等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273號刑事判決、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8721號簡易判決處刑書、維修服務報價單、三聯式統一發票、發票明細報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27頁、第51至53頁），且被告因上開竊盜犯行，經本院以上開刑事判決判處拘役55日併得易科罰金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19至21頁)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訛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65至66頁），堪信原告主張屬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竊取原告所有之系爭筆電，嗣雖經發還，但系爭筆電之螢幕已遭被告損壞，原告因此支出修繕費用10,100元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㈢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 條亦有明文。然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價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（參照最高法院77年第9 次民事庭會議）。本件原告主張系爭筆電螢幕受損，因而支出修復費用10,100 元（均為零件費用），業據其提出維修服務報價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8頁），惟本件系爭筆電之修理費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，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系爭筆電折舊予以扣除始屬合理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筆記型電腦應屬電子計算機及其周邊設備，其耐用年數為3　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 分之536。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

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1 月計」。則原告主張系爭筆電係於111年5月30日購買，業據提出三聯式統一發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1至53頁），迄至本件系爭筆電遭竊螢幕受損行為時即111年8月9日止，已使用3個月，則系爭筆電修復費用10,110元，經折舊後應為8,747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。是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系爭筆電之修復費用8,747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無理由。

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 條亦有明定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3月23日（見本院卷第45頁之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 計付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㈤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8,747元，及自112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㈥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㈦訴訟費用負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項、第79條之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 元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），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，命由被告負擔87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 賴恩慧

附表	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0,100×0.536×(3/12)=1,353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0,100-1,353=8,747